

國立聯合大學

續休學期間參加學生團體保險申請表

【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暨當事人同意書】

國立聯合大學(以下稱本校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詳閱並同意本校於下列事項一~三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台端資料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001 執行人身保險業務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不参加學保切結書之個人資料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(一) 期間：切結日起算 10 年。(二) 地區：本國。(三) 對象：本校、學生保險承保之保險公司。(四) 方式：紙本保存學務處衛生保組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校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(一) 得向本校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(二) 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(三) 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
五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者，恐無法辦理加退保相關作業。

【學生團體保險權益須知】

1. 為保障學生因疾病或意外事故致使家庭遭受生命與經濟上之損失，特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業務，希望每位同學皆能參加此學生團體保險。
2. 休學/延修學期間仍具本校學籍之學生，可享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之權益。
3. 續休學/延修之學生應於每學期註冊日一個月前，填妥本表向本組提出申請，並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繳費，逾期未繳保費失效，將無法申請保險理賠。
4. 未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之學生，於未投保期間如因疾病或意外事故，將無法向學校或保險公司申請學生團體保險理賠。
5. 「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團體保險」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校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網頁(網址：<https://stua05.nuu.edu.tw/p/412-1066-5839.php>)。相關業務諮詢電話:037-381821，郵寄地址:360301 苗栗市恭敬里聯大1號 衛生保健組收

-----敬請親筆填寫，勿用電腦打字-----

本人_____班級：_____學號：_____，於☐休學☐延修期間參加投保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學生團體保險(不同學期請分別填寫表單)經學校承辦單位告知或本人已詳讀上方說明，須自行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繳費，本組不另行催繳，逾期未繳保費失效，且清楚瞭解若未繳保費，休學/延修期間發生疾病或事故，將不得享有及申請相關理賠權益，日後亦不得異議。本人會盡到告知家屬學生團體保險放棄責任。

申請暨同意人簽章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